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521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选举王李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选举张乐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王李苏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总经理王李苏提名、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马士顺、鲁束、王庆义、肖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总经理王李苏提名、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潘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董事长王李苏提名、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鲁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月18日